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

（三）薪酬津贴标准

1.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将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 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二、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薪酬考核、发放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方案开展以及进行监督、确认等相关工作，相关结果无需再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